

南昌工学院2023年新生助学金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教〔2021〕7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“真心关爱、热心服务、科学管理”的工作理念，设置了一系列奖助学金项目，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新生资助，“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。具体资助项目实施安排如下：

一、贫困新生助学金

新生助学金共分五个资助等级，资助等级满足条件之一即可申请，相关评定条件如下：

1. **一等助学金：**资助金额 10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(1) 孤儿；

(2) 优抚对象子女，如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。

所需邮寄材料：

所需公共材料	1.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	2. 填写《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
孤儿所需材料	孤儿证明材料，如孤儿证、父母死亡户籍证明、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等
优抚对象子女额外所需材料	政府发放的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证明复印件

2. **二等助学金：**资助金额 6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(1) 近2年内学生或父（母）因国家规定的36种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，家庭无其它经济收入；

(2)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。

所需邮寄材料：

所需公共材料	1.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	2. 填写《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

因重大疾病或伤残丧失劳动力 学生额外所需材料	县级以上公立或三甲医院开具的病例书和诊断书（表明患有国家规定的36种重大疾病或伤残已丧失劳动力）复印件等
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	民政部门审批证明

3. 三等助学金：资助金额 4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- (1) 单亲家庭（不含离异），且家庭经济困难；
- (2) 父母双方残疾，学生本人或父母一方残疾（残疾等级在一至二级）。

所需邮寄材料：

所需公共材料	1.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	2. 填写《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
单亲家庭（不含离异）	父母一方死亡户籍证明，或死亡（宣告）死亡的证明等
残疾学生或父母双方残疾额外所需材料	1. 家长残疾证复印件 2. 学生残疾证复印件

4. 四等助学金：资助金额 2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- (1) 入学当年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、重大变故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；
- (2) 多个子女（3个及以上）同时非义务教育阶段就读，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；
- (3) 入学当年学生或父母一方因患有重大疾病（国家规定的36种之外）产生高额医药费，且劳动力弱，家庭经济负担重的学生；
- (4)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脱贫户（原建档立卡户），且学生本人为脱贫户成员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保障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；
- (5)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，且学生本人为低保户成员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。

所需邮寄材料：

所需公共材料	1.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	2. 填写《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
	3. 学生对家庭实际情况的描述（手写并签字）
	4. 相关证明材料
脱贫户（原建档立卡户）所需材料	扶贫部门出具的脱贫户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）证明材料，如原建档立卡本复印件、精准扶贫本复印件、盖有扶贫部门公章证明等
民政认定低保保障家庭学生所需材料	低保证复印件

5. 五等助学金：资助金额 1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- （1）家庭缺乏劳动力，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；
- （2）不符合以上条件，但家庭确实困难，有相关证明，且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核查认可的考生。

所需邮寄材料：

所需材料	1.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	2. 填写《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
	3. 学生对家庭实际情况的描述（手写并签字）
	4. 相关证明材料

二、勤工助学项目

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了勤工助学岗位，根据申请岗位的工作职责每月获400 - 800元。如有意向申请的学生在来校报到时向辅导员提出申请。

三、说明事项

1. 新生助学金在新生报到时直接抵免学杂费；
2. 未到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的新生助学金获得者，作主动放弃处理；

3. 助学金相关证明材料用EMS直接邮寄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狮子山大道998号招生就业处，邮编330108，收件人牛家佳老师，电话0791-87713758。资助审核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招生办公室以及二级学院代表联合审定，按相关规定公示后执行；

4. 本细则内所有资助项目最终解释权归南昌工学院所有。